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4〕1341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儿童福利设施建设 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儿童福利设施建设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在本次下达的投资计划中，除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为计划执行数外，其余均为参考数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儿童福利设施建设规划二期的通知》（发改社会〔2013〕2374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完善中央补助地方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242号）等文件要求，将中央投资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尽快落实建设条

件，确保项目尽快开工。请在本投资计划下发后 30 日内，将分解下达计划文件报送我委(包括项目管理软件的电子数据)备案，并抄报民政部，作为下一步监督检查的依据。

二、你委是落实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对投资安排、资金平衡、项目管理等工作负总责。在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时，要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工期，以及省、市、县等各级配套投资比例和数额，并确保项目已按规定履行完成各项建设管理程序。投资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由你委作出调整决定并报我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中央投资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权限不得下放。

三、中央投资主要支持辖区人口 50 万人以上或孤兽数量 300 人以上的县(市、不含市辖区)独立设置的儿童福利院，或者社会福利机构中相对独立的儿童福利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新建设施，填补资源空白；适当支持已有设施的改扩建。

四、请参照《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相关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儿童福利设施。在满足选址布局、建筑标准、建筑设备等要求前提下，可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节俭适用的原则，在建标 145-2010《标准》确定的四类儿童福利院建设规模的基础上，根据集中收养孤儿情况，尽量利用现有资源，适当调整设置床位数和建筑面积。

五、原则上，对西部地区及中东部享受西部政策地区的设施建设，中央补助投资不高于总投资的 80%；对中部其它地区和东部

享受中部政策地区，中央补助投资不高于总投资的 60%；对东部其它地区，按不高于总投资的 25% 安排中央补助投资。对西藏、新疆南疆三地州和四省藏区等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提高中央投资比例。单个项目的中央投资补助原则上均为一次性安排，不留资金缺口。

六、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七、继续实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季度报告制度。各地要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季度将投资项目计划落实情况报告我委社会发展司，主要包括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进展和效果、监督检查情况等。我委将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儿童福利设施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只发中央单位）

2、儿童福利设施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民政部

---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广东省（1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295 400 895			1,295 400 895		
2014年广东省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支持2个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建设规模约5100平方米	2014	201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295 400 895			1,295 400 895	土建	

